

作品自愿登记平台 操作说明

2022年5月

作品自愿登记须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 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 2. 我国采取自动取得原则,当作品创作完成后,只要符合法律上作品的条件,著作权即产生。
- 3. 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 4. 登记过程仅对作品的权属信息做形式审查,一般对著作权的归属只能起到初步证明的作用。
- 5. 具体登记要求以当地著作权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6. 浙江省版权局负责浙江省内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自愿登记工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除外)。



如果作品内容符合登记要求且作品填报完整无误的话,整个流程30个工作日内出证。 (审核通过的作品,事项办结时间以平台内电子证书的出证时间为准。纸质证书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用户预留信息依次安排邮寄或自取,不再另行确认) 注意:单位用户若未曾办理法人数字证书,需先自行在"e照通"APP内办理法人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请按"e照通"APP内申请流程进行或详询政务网)。

用户登录





用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在区域内选择"浙江省"省级,在搜索框内搜索"作品自愿登记",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跳转至登记平台进行填报。 或者在"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平台内点击"登录注册",会自动跳转至"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登录。 (建议使用Windows系统自带的浏览器或者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操作) 注意:若无"浙江政务服务网"账户,需先按"浙江政务服务网"要求注册账户并完成手机绑定和实名认证,再按流程登录填报。



用户首次登录填报需先在左侧"用户信息-资料完善"一栏内完善用户信息、上传证件

信息管理 -> 完善资料





用户点击页面左侧的"作品自愿登记-作品填报"栏目即会进入作品填报页面





用户"提交并电子签章"后,平台根据填报信息生成作品电子签章列表, 用户需按页面提示依次点击"签章"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电子签章。



提交与缴费



电子签章列表页面关闭状态时完成全部电子签章的作品,相应作品信息仍会显示在"待签章作品"一栏内,点击"提交"按钮即可提交。



- 1. 已提交作品请用户耐心等待审核结果(整个流程30个工作日内办结)。
- 2. 作品填报有误或作品内容不符合登记要求的,工作人员会联系退回修改或按不予登记处理并退费。
- 3. 退回修改的作品,需按要求修改后重新签章提交,无需重复缴费,办理时限以重新提交时间计算。
- 4. 审核通过的作品,平台会自动生成电子证书,用户可自行登录作品自愿登记平台查看。
- 5. 事项办结时间以平台内电子证书的出证时间为准,纸质证书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次安排邮寄或自取。

联系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版权服务中心(浙江省版权协会)

```
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4:00-17:00
```

联系电话: 0571-85062879, 0571-85782599

```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89号(万通中心0座303室)
```

工作QQ:

登记咨询: 451689871, 2963825620, 1017416880, 761390810, 3149256762, 2839499480, 3443658441, 2529440377 操作咨询: 2648937849 缴费咨询: 1745848254, 3153759545 补证转让: 2323048256